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23-010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《关于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五矿-龙元建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，未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归集基础资产资金，并将相关资金挪为他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规范

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0日